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丙 102 執 1206 字第 541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執字第 1206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順美牌密封抽屜櫃		1	個	陳○雅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路一段 369 巷 172 號 5 樓
HELO. KITTY 珠寶盒		1	個	同 上
HELO. KITTY 收納盒		1	個	同 上
鍋寶真空保溫瓶		1	個	同 上
拿破崙汽車芳香劑		1	個	同 上
HELO. KITTY 手機讀卡機		1	個	同 上
猴子型插座		1	個	同 上
黑石墜子		1	個	同 上
米黃色臉型飾品		1	個	同 上
銀色長型耳環		2	個	同 上
貓眼石手鍊		1	條	同 上
白色象牙造型墜子		1	個	同 上
紫色髮夾		1	個	同 上
觀音造型墜子		1	個	同 上
豬肝紅心尊型墜子		1	個	同 上
珠寶盒		1	個	同 上
綠色石墜子		1	條	同 上
銀色石墜子		1	條	同 上

變壓器電源線 - 中華電信 MOD206	1	條	同上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2 年度保管字第 121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簡 淑 如 決 行

裝

訂

線